

4. 黎华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 《整改报告》1 份;
6. 2019 年 7 月 16 日我局对黎华雪所作的《询问笔录》1 份;
7. 相关相片 4 张。

我局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向我局提出申辩意见，请求本局给予你（单位）减轻处罚。我认为你（单位）的申辩理由不充分，故决定不予采纳你（单位）提出的申辩意见。

你（单位）生产经营的花生油（生产日期：2019 年 6 月 4 日）经抽检被判定为不合格，黄曲霉毒素 B<sub>1</sub> 属于生物毒素，其含量超过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故认定你（单位）生产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你（单位）在本案调查期间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取证，且调查期间我局和你（单位）都没有接到关于食用了该批次花生油而导致身体出现不适症状的投诉举报。

综合上述情况，按照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的原则，本局决定对你（单位）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以外的食品或者禁止生产加工的食品的，或者有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